

2025年县河镇“迎吉路”沿线公共区域提升项目 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汉滨区县河镇红升社区2组

乙方：陕西成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路东段7188号16栋2
单元2102号房

联系方式：18391529616

为加快2025年县河镇“迎吉路”沿线公共区域提升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实施，规范工程建设管理，保障工程质量与效益，实现项目预期目标。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有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建设任务、工期及实施地点

建设内容：新建青红砖挡墙、青砖挡墙、石头挡墙、混凝土挡墙、混凝土地板、生态停车场、垃圾收集屋以及沿线部分绿化。（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）。

工期：本工程自2025年11月18日开工至2026年1月2日竣工，工期45天（如遇特殊原因，经甲、乙双方协调顺延）。

实施地点：汉滨区县河镇红霞社区、牛岭社区。

二、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

1. 本次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内容（投标工程量清单）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确需变更的，应写出变更报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，以设计变更批复或变更通知为准。



2.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：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，确保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。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、监理单位及质检机构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按技术规范操作；隐蔽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，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；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继续施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，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，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，及时记录施工质量情况，形成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，作为竣工验收及结算的依据。

4.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施工团队，确保施工技术能力满足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。

5.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为；姓名：郑栋文，资格证书编号612323199011204234，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，负责本工程的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管理及各方协调工作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；若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或不履行职责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每次整改不力可按合同总价款的0.5%-1%扣除违约金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及结算办法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玖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（小写：¥927300.00元）。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价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使用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

1. 预付工程款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作为工程启动资金。

2. 进度款项：工程进度完成 90% 时按合同价拨付 50% 工程款，待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（包括竣工图纸、工程量签证、验收报告、发票等），甲方完成结算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拨付剩余 10% 合同价款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 负责提供施工设计图。

2. 负责向施工单位做技术交底，并派技术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指导及监督施工质量。如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施工，有权责令乙方返工。

3. 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及时组织验收隐蔽工程部位及每道工序。

4. 与工程所在村组搞好衔接，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外部环境协调工作，并解决相关问题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，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2. 负责施工期的安全工作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，确保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安全万无一失。若出现安全事故责任一概由乙方负责。

3. 落实专人负责工程施工技术指导和施工记录，及时上报施工进度及质量，经现场技术人员、监理人员，质检人员核实后作为报账的依据。



4.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收集汇总有关技术资料，编制工程竣工报告，然后申请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。

5.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保修期内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县河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一份存档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杨峰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陕西成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博 

